

自  
警  
編

十



自敬言編

政事類

政事 鎮靜 信 通下情 濟人憂隣 敘弊 辭誣 獄訟 財賦 兵 制勝

政事

龜山先生語錄云。爲政要得威嚴。使事事齊整甚易。失於不寬便不是古人作處。孔子言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又曰。寬則得衆。若使寬非常道。聖人不只如此說了。今人只要事事如意。故覺見寬政悶人。不知權柄在手。不是使性氣處。何嘗見百姓不畏官人。但見官人多虐百姓耳。然寬亦湏有制始得。若百事不管。唯務寬大。則胥吏舞文弄法。不

自敬言編八

宗貴

成官府湏要權常在己。操縱予奪總不由人。儘寬不妨。伯淳作縣常於坐右書視民如傷四字。云某每日常有愧於此。觀其用心。應是不錯。決撻了人。宰相出鎮者多不以吏事爲意。寇萊公雖有重名。所至之處終日遊宴。所愛伶人。或付與富室。輒厚有所得。然人皆樂之。不以爲非也。張齊賢嘗蕩任情。獲劫盜。或時縱遣之。所至尤不治。上聞之。皆不以爲善。唯敏中勤於政事。所至著稱。上曰。大臣出臨四方。唯向敏中盡心於民事耳。

韓魏公勤于吏職。簿書晏檄。檢察研核。莫不躬親。左

右或曰。公位重年耆艾功名如此。朝廷賜守鄉  
郡以養安。幸無親小事。公曰。已憚煩勞。吏民當有  
受弊者。且俸祿日萬錢。不事事。吾何安哉。

歐陽文忠公嘗語人曰。治民如治病。彼富醫之至人  
家也。僕馬鮮明。進退有禮。爲人診脉。按醫書。述病  
證。口辯如傾。聽之可愛。然病兒服藥云無効。則不  
如貧醫。貧醫無僕馬。舉止生踈。爲人診脉不能對。  
病兒服藥云疾已愈矣。則便是良醫。凡治人者。不  
問吏材能否。設施何如。但民稱便。即是良吏。故公  
爲數郡。不見治迹。不求聲譽。以寬簡不擾爲意。故  
爲知言。

所至民便。旣去民思。如揚州。青州。南京。皆大郡。公  
至三五日間。事已十減五六。一兩月後。官府間如  
傳舍。或問公爲政寬簡而事不弛廢者。何也。曰。以  
縱爲寬。以略爲簡。則弛廢而民受其弊也。吾之所  
謂寬者。不爲苛急。所謂簡者。不爲繁碎耳。議者以

張芸叟言。初游京師。見歐陽文忠公。多談吏事。疑之。  
且曰。學者之見先生。莫不以道德文章爲欲聞者。  
今先生多教人吏事。所未喻也。公曰。不然。吾子皆  
時才。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大抵文學止於潤身。政

事可以及物。吾昔貶官夷陵。彼非人境也。方壯年未厭學。欲求漢史一觀。公私無有也。無以遣日。因取架閣陳年公案。反復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以無爲有。以枉爲直。違法徇情。滅親害義。無所不有。且以夷陵荒遠。褊小尚如此。天下固可知矣。當時仰天誓心。自爾遇事不敢忽也。迨今三十餘年。出入中外。忝塵三事。以此自將。今日以人望我。必爲翰墨致身。以我自觀。亮是當時一言之報也。張又言。自得此語。至老不忘。是時老蘇父子間亦在焉。嘗聞此語。其後子瞻亦以吏能自任。或問

自敬子弱成

三

人

人

之。則荅曰。我於歐陽公。及陳公弼處學來。張忠定公詠誨李畋曰。子異日爲政。信及於民。然後教之。言及於義。然後勸之。動而有禮。然後化之。靜而無私。然後民安而樂業矣。行斯四者。在乎先率其身。不然。則民退必有後言矣。

張忠定公曰。爲政之道。府吏曰治。未也。庶民曰治。未也。僧道曰治。未也。未若識見無私。學古之士曰治。斯治矣。

張忠定公每斷事。有情輕法重。情重法輕者。必爲判語。讀以示之。蜀人鏤版謂之戒民集。大抵以勸風

俗篤孝義爲本也。

相士錄

初張忠定公自蜀還也。詔以諫議大夫牛冕代公。公聞之曰。冕非撫御才。其能綏輯平。始踰年。果致神衛大校王均之亂。遂冕據益州。後雖討平之。而民尚未寧。會益州馬公知節徙延安。上以公前治蜀。長於安集。威惠在人。復以公爲樞密直學士。遷刑部侍郎知益州事。蜀民聞之。皆鼓舞相慶。如赤子父失父母。而知復來鞠我也。公知民信已。易嚴以寬。凡一令之下。人情無不慰愜。蜀部復大治。轉運使黃觀以政迹聞。賜詔加獎。就改吏部侍郎。命

自警言編成

四

文獻

謝濤巡撫于蜀。上遣濤諭公曰。得卿在蜀。朕不復有西顧之憂。

畢文簡公士安。端方沈雅。有清識。所至以嚴正稱。然性謙退。嘗謂人曰。僕仕宦無赫赫之譽。但力自規。檢庶幾寡過耳。

開封府治京師。陳文惠公堯佐以謂治煩之術。任威以擊強。盡察以防姦。譬於激水而欲其澄也。故陳文惠爲政。一以誠信。每歲正月夜放燈。則悉籍惡少年禁錮之。公召諭曰。尹以惡人待汝。汝安得爲善。吾以善人待汝。汝忍爲惡耶。因盡縱之。凡五夜。

無一人犯法者 神道碑

呂正獻公。公著爲郡。率五鼓起。秉燭視案牘。黎明出廳。決民訟。退就便坐。宴居如齋。賓寮至者。母拘時以故郡無留事。而下情通。凡典六郡。以爲常。後雖年高貴重。不少替。單陋邦也。公以愷悌爲政。不嚴而肅。轉運司。輦乳香萬斤。配賣郡中。公停之郡庫。雖符檄督迫。竟不爲強配。

諫議劉公。安世初登第。與二同年謁李若谷叅政。三人同起身請教。李曰。若谷自守官以來。嘗持四字。曰勤謹和緩。其間一後生應聲曰。勤謹和。旣聞命

自警編戊

五

徐

矣。緩之一字。其所未聞。李正色曰。何嘗教賢緩不及事來。且道世間甚事。不因忙後錯了。

諫議劉公。安世嘗謂予言。當官處事。湏權輕重。務合道理。毋使偏重可也。夫是之謂中。因言元祐間。嘗謁見馮當。當密。暘叔。聰明少比。遇事之來。迎刃而解。臣同任樞密。暘叔。聰明少比。遇事之來。迎刃而解。而呂寶臣尤善秤停事。每事之來。必秤停輕重。令得所而後已也。事經寶臣處者。人情事理無不允當。器之因極言秤停二字。最吾輩當今所宜致力。不可不詳思熟講也。寶臣即惠穆公也。

馬永卿問立身仕官之道於元城先生。問家屬畢曰。  
賢俸祿薄當量入以爲出。僕復問請益。先生曰。漢  
書云。吏以法令爲師。有暇可看條貫。又不獨可以  
治人。亦可以保身。僕歸檢漢書前語。出薛宣傳。先  
生之意。以僕初出場屋。行已或犯法。且爲吏所欺。  
故有此言。

曾子固輩所至。出教事應下縣。責其屬度緩急與之  
期。期未盡。不復移書督趣。期盡不報。按其罪。期與  
事不相當。聽縣自言。別與之期。而按與期者。即有  
所追逮。州不遣人至縣。縣母遣人呼其門。縣初未

甚聽。公小則罰典吏。大則并劾縣官。於是莫敢慢。  
事皆先期而集。民不知擾。所省文移數十倍。事在  
州者。督察勾稽皆有程式。分任僚屬。因能而使。公  
總攬綱條。責成而已。蓋公所領州多號難治。及公  
爲之。令行禁止。吏莫敢不自盡。政巨細畢舉。庭無  
留事。囹圄屢空。人徒見公朝夕視事。數刻而罷。若  
無所用心者。不知其所操者約且要。而聰明威信  
足以濟之。故不勞而治也。吏民初或憚公嚴已。而  
皆安其政。旣去。父而彌思之。

御史中丞彭公思永。爲政本仁惠。吏民愛之如父母。

能悔過自新。我欲釋汝。皆叩頭曰。敢不佩服教令。  
遂釋之。歡呼而出。轉相告語。是歲犯法者減舊歲  
之半。

范忠宣公知襄城縣。襄城之民不事蠶織。鮮有植桑  
者。公患之。因民之有罪而情輕者。使植桑於家。多  
寡隨其罪之輕重。後按其所植榮茂。與除罪自此  
人得其利。公去民懷之不忘。至今號爲著作林。著  
依公宰縣時官也。

邵伯溫初入仕。侍講先生曰。凡作官雖所部公吏有  
罪。必立案而後決。或出於私怒。比具案怒亦散。不

以嚴治之。猶不能戢。若一以寬。恐不勝其治矣。公  
曰。寬出於性。若強以猛治。則不能持久。猛而不久。  
以治兇民。取玩之道也。齊有兩司理院。囚繫常滿。  
多屠販盜竊而督賞者。公曰。此何不責保在外。使  
之輸納耶。通判州事起白公曰。非不知此。第以此  
輩兇暴。釋之不旋踵復紊官司矣。公曰。終當如何。  
曰。往往待其自以疾斃於獄中。是亦與民除害耳。  
公蹙然曰。法不當死而在位者。以情殺之。豈理耶。  
遂盡呼出立于庭下。戒飭之曰。爾輩爲惡不悛。在  
位者不欲釋汝。懼爲良民害。復紊官司也。汝等若

能悔過自新。我欲釋汝。皆叩頭曰。敢不佩服教令。  
遂釋之。歡呼而出。轉相告語。是歲犯法者減舊歲  
之半。

范忠宣公知襄城縣。襄城之民不事蠶織。鮮有植桑  
者。公患之。因民之有罪而情輕者。使植桑於家。多  
寡隨其罪之輕重。後按其所植榮茂。與除罪。自此  
人得其利。公去民懷之不忘。至今號爲著作林。著  
依公宰縣時官也。

邵伯溫初入仕。侍講先生曰。凡作官雖所部公吏有  
罪。必立案而後決。或出於私怒。比具案怒亦散。不

至倉卒傷人。每決人有未經杖責者。宜謹之。恐其  
或有所立。伯溫終身行之。

昔錢尚書適爲洪州職官。緣事過鄱陽見彭器資。值  
月朔有衣冠數十輩來見彭公設拜。各人進問起  
居而退。錢在書齋中。窺見甚訝之。因問公此輩何  
人。公曰。皆鄉里後進子弟也。錢曰。今它廳後進必  
居於位。或與先生並行。何以有此。公曰。昔范希文  
自京尹謫守是邦。其爲政以名教厚俗。敦尚風義  
爲先。州人仰慕咸傾嚮之。遂以成俗。故至今爲尊  
長者以父兄自處而不辭。後進以子弟自任而不

敢忽。父之不變也。此大賢臨政之效。可以爲法。

晁文元公迥。嘗言歷官臨事。未嘗挾情害人。危人售進。保全固護。如免髮膚之傷。

張無垢云。快意事孰不喜爲。往往事過不能無悔者。於他人有甚不快存焉。豈得不動於心。君子所以隱忍詳復。不敢輕易者。欲彼此兩得也。

又或問當官臨事如何。先生曰。切戒躁急。躁急則先自處不暇。何暇治事。加以猾吏姦民。窺伺機便。以成其利。非特害人。於己甚害。

呂舍人本中云。忍之一事。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

先務。若能清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爲壯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曾嘗說喫得三斗釀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辨志錄韓魏公語錄曰。欲成大節。不免小忍。語錄人有忿爭者。和靖尹公曰。莫大之禍起於湏臾之不忍。不可不謹。和靖語錄趙忠簡公鼎之在越也。惟以束吏恤民爲務。每言不束吏。雖善政不能行。蓋除害然後可以興利。易之豫利建俟行師。謂建俟行師。乃所以致豫。解公用

射隼于高墉之上。謂射隼而去小人。乃所以致解鼎之學。得於易者。皆如此。至是姦猾屏息。文場務利入之源。不令侵耗。財賦遂足。

前輩言。蒞官處有三莫之說。事來莫放。事去莫追。事多莫怕。

當官處事。務合人情。忠恕違道不遠。未有捨此二字而能有濟者。前輩當官處事。常思有恩以及人。而以方便為上。如差科之行。既不能免。即就其間求所以便民省力者。不使搔擾。重為民害。其益多矣。

谷志古清修集

龍圖梅公摯。景祐初以殿中丞出知昭州。嘗著瘴說。云。仕有五瘴。急催暴斂。剥下奉上。此租賦之瘴也。深文以逞。良惡不白。此刑獄之瘴也。昏夜酣宴。弛廢王事。此飲食之瘴也。侵牟民利。以實私儲。此貨財之瘴也。盛揀姬妾。以娛聲色。此帷薄之瘴也。有一於此。民怨神怒。安者必疾。疾者必殞。雖在轂下。亦不可免。何但遠方而已。仕者或不自知。乃歸咎之土瘴。不亦繆乎。其後鄒道鄉志全。元符中謫昭。因其說以爲詩。

鎮靜

國初趙普爲相。於廳事坐屏後置二大甕。凡有人投利害文字。皆置中。滿即焚之通衢。

李沆常言居重位實無補萬分。唯中外所陳利害。一切報罷之。唯此少以報國爾。朝廷防制纖悉備具。或徇所陳請施行一事。即所傷多矣。元城先生論本朝名相。最得大臣體者。惟李沆一人。正謂此也。且祖宗之時。經變多矣。故所立法度。極是穩便。正如老醫看病。極多故用藥不至。孟浪殺人。且其法度。不無少害。但利多耳。後人不知。遂欲輕改。此

其害。所以紛紛也。

曹瑋久在秦州。累章求代。真宗問王旦誰可代瑋者。旦薦樞密直學士李及。上即以及知秦州。衆議皆謂及雖謹厚有行檢。非守邊之才。不足以繼瑋。楊億以衆言告旦。旦不答。及至秦州。將吏心亦輕之。會有屯駐禁軍。白晝掣婦人銀釵於市中。吏執以聞。及方坐觀書。召之使前。略加詰問。其人服罪。及不復下吏。亟命斬之。復觀書如故。將吏皆驚服。不日聲譽達於京師。億聞之。復見旦而具道其事。且曰。向者相公初用及。外廷之議。皆恐及不勝。

其任。今及材器乃如此。信乎。相公知人之明也。旦笑曰。外廷之議。何其易得也。夫以禁軍戍邊。白晝爲盜於市。主將斬之事。之常也。烏足以爲異政乎。旦之用及者。其意非爲此也。夫以曹瑋知秦州七年。羌人讐服。邊境之事。瑋處之已盡其宜矣。使他人往。必矜其聰明。多所變置。敗壞瑋之成績。且所以用及者。但以及重厚。必能謹守。瑋之規摹而已矣。億由是益服旦之識度。

胡文恭公宿天資謹靜。當大任尤頑惜大體。而群臣方建利害。多更張庶事以革弊。公獨厭之。曰。變法

古。人所難。不。務。守。

祖宗成法。而。徒。紛。紛。無。益。於。

治也。又。以。謂。契。丹。與。中。國。通。好。六。十。餘。年。自。古。未。

有。也。善。待。夷。狄。者。謹。爲。備。而。已。今。三。邊。武。備。多。弛。

牧。馬。著。虛。名。於。籍。可。乘。而。戰。者。百。無。二。又。謂。滄。

州。宜。分。爲。一。路。以。禦。虜。此。今。急。務。也。若。其。界。上。交。

侵。小。故。乃。城。寨。主。吏。之。職。朝。廷。宜。守。祖。宗。之。約。不。

宜。爭。小。利。而。隳。大。信。深。戒。邊。臣。生。事。以。爲。功。在。位。

六。年。其。議。論。類。皆。如。此。

初。夏。入。方。議。講。和。韓。魏。公。以。謂。邊。備。不。可。弛。請。與。范。公。俱。出。按。行。遂。命。公。宣。撫。陝。西。范。公。宣。撫。河。東。范。

公請益兵數萬屯河陽蒲中。及以兵從。公以爲不必請兵。上前議未合。退於殿廬中。范公猶爭以爲非益兵不可。公曰。若爾則琦乞自行不用朝廷一人一騎。范公色忿。欲再請對。道公語。公笑止之。會杜祁公。富韓公。贊公說卒不發兵。范公亦不以爲忤也。又別錄云。公嘗爲門人語此事曰。國家事鎮之則靜。但敢者少爾。如希文亦未免有易動處。慶州軍亂。一府入議。文潞公曰。朝廷施爲務合人心。以靜重爲先。不宜偏聽。陛下即位以來。厲精求治。而人情未安者。更張之過耳。祖宗法未必不

可行。但有廢墜不舉之處耳。王荊公曰。所以爲此將以去民之害。何爲不可。若萬事墮頽。如西晉風。茲乃益亂也。蓋荊公知公言爲已發。故力排之初。蜀新亂。張尚書至。公字龍襄舊制。周列更鋪。凡數百所。張忠定公即日命罷之。人心大安。

西南夷有邛部川首領者。妄言蠻賊儂智高在南詔。欲來寇蜀。攝守大驚。調兵築城。民大驚擾。朝廷聞之。發陝西步騎戍蜀。兵仗絡繹相望於道。詔促張文定公方平行。且許以便宜從事。公言。南詔去蜀二千餘里。道嶮不通。其間皆雜種不相役屬。安能

舉大兵爲智。高寇我哉。此必妄也。臣當以靜鎮之。  
道遇戍卒。兵仗輒遣還入境下。令邛部川曰。寇來  
吾自當之。妄言者斬。悉歸所調兵。罷築城之役。會  
上元觀燈。城門皆通夕不閉。蜀遂大安。已而得邛  
部川之譯人。始爲此謀者斬之。梟首境上。而配流  
其餘黨於湖南。西南夷大震。

趙忠簡公鼎再相已踰月。未見所施。朝士或以此責  
之。公曰。今日事如火。病虛弱之人。再有所傷。元氣  
必耗。惟當靜以鎮之。若大作措置。煥然一新。此趣  
死之術也。張德遠非不欲有爲。而其効如此。亦足  
以爲戒矣。

信

尹先生焞曰。事上使下。皆以信爲主人之不從者。皆已之信不足以取信故也。

伊川先生曰。仁義禮智四者有端。而信無端。爲有不信。故有信字。且如今東者自東西者自西。何用信字。只爲有不信。故有信字。

晦庵先生曰。四端之信。猶五行之土。無定位。無成名。無專氣。而水火金木。無不待是以生者。故土於四行。無不在於四時。則寄王焉。其理亦猶是也。又

曰。以陰陽五行而言。則木火皆陽。金水皆陰。而土

無不在。以性而言。則禮者仁之餘。智者義之歸。而

信亦無不在也。

史太師浩曰。政之大要。曰食。曰兵。曰信。民以食爲天。

一日無食。而流離殍餓。轉徙於溝壑。是食不可不足也。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無兵以守。則雖有險阻。必陷於敵。是兵不可不足也。夫無食。何以養民。無兵。何以守國。至於語信。則寧去斯二者。而信不可失。何則。信蓋民之司命也。彼齊威晉文之霸。志在富國。是欲足食也。志在強兵。是欲足兵也。而猶待不背曹沫之盟。首爲伐原之舉。乃能成霸業。信之

不可無也。如此惜乎。假之而立霸，不能真用其信也。人之有生，惟死爲大事。寧使其人死於飢餓，死於盜賊，而不可一日無信。蓋食可一熟，而狼戾兵勢，泮渙離散，不可收拾。於是時也，雖三令五申，其誰信乎？然則信者，眞民之司命也。

張忠定公問李畋曰：百姓果信我否？對曰：侍郎威惠及民，民皆信服。公曰：前一任則未也。此一任應稍稍爾。秀才只此一箇信。五年方得成。

慶曆三年春，范文正公巡邊，至爲環慶經畧使，知環

州，以屬羌多懷貳心，密與元昊通。以种世衡素得屬羌心，而青澗城已完，乃奏徙世衡知環州。以鎮撫之有牛奴訛，素屈強，未嘗出見州官。聞世衡至，乃來郊迎。世衡與約明日當至其帳慰勞部落。是夕雪深三尺，左右曰：奴訛凶詐難信，且道險不可行。世衡曰：吾方以信結諸胡，可失期邪？遂冒雪而往。既至，奴訛尚寢。世衡蹴起之，奴訛大驚曰：吾世居此山，漢官無敢至者。公了不疑我邪？帥部落羅拜，皆感激心服。又傳云：世衡佯醉卧其帳中，奴訛與其妻環侍不敢離左右。既醒而謂曰：我醉此

爾何不殺我。奴訛泣曰。是何言耶。惟有一死可報。吾父爾。自是屬羌無不悅服。

范文正公爲環慶路經畧安撫招討使。其待將吏必使畏法而愛已。所得賜賚皆以上意分賜諸將。使自爲謝。蕃質子縱其出入。無一人逃者。蕃酋來見。召之卧內。屏人徹衛。與語不疑。

趙元昊死。子亮祚立。方幼。三大將共治其國。言事者謂可除其諸將。皆以爲節度使。使各有其所部。以分弱其勢。可遂無西患。事下程公琳。公以謂幸人之喪。非所以示大信。撫夷狄。且亮祚幼。然君臣和。

三將無異志。雖欲有爲。必無功而反生事。不如因而撫之上。以爲然。

陳文惠公堯佐治開封府。公以謂治煩之術。任威以擊強。盡察以防姦。譬於激水而欲其澄也。故公爲政。一以誠信。每歲正月夜放燈。則悉籍惡少年禁錮之。公召諭曰。尹以惡人待汝。汝安得爲善。吾以善人待汝。汝忍爲惡耶。因盡縱之。凡五夜無一人犯法者。重出

通下情

延州民二十人詣闕告急。上召問具得諸敗亡狀。  
執政惡之。命遠郡禁民擅赴闕者。富韓公言。此非  
陛下意。宰相惡。上知四方有敗耳。民有急。不得  
訴之朝。則西走元昊。北走契丹矣。神道碑

張忠定公採訪民間事。無遠近。悉得其實。蓋不以耳  
目專委於人。公曰。彼有好惡。亂我聰明。但各於其  
黨詢之。再詢則事無不審矣。李畋問其旨。公曰。詢  
君子得君子。詢小人得小人。各就其黨。詢之。雖事  
有隱匿者。亦十得八九矣。

濟人

明道先生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司馬溫公童稚時與群兒戲。一兒偶墮瓮水中。群兒譁棄去。公則以石擊瓮。水因穴而迸。兒得不死。蓋其活人手段。已見於髫臘中。至今京洛間多爲小兒擊瓮圖。

彭公思永常教其子弟曰。吾數歲時冬處被中。則思天下之寒者矣。其本源如此。故仁恕之善見於天下。而人推其誠長者。

范文正公微時嘗詣靈祠求禱。曰。他時得相位乎。不許。復禱之曰。不然。願爲良醫。亦不許。既而歎曰。夫不能利澤生民。非大丈夫平昔之志也。他日有人謂公曰。丈夫之志於相理。則當然。醫之後。君何願焉。乃無失於卑耶。公曰。嗟乎。豈爲是哉。古人有云。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且丈夫之於學也。固欲遇神聖之君。得行其道。天下匹夫匹婦。有不被其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能及小大生民者。固惟相爲然。既不可得矣。夫能行救人利物之心者。莫如良醫。果能爲良醫也。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民之厄。中以保身長生。在下

而能及小大生民者。捨夫良醫則未之有也。

冬大寒。禁中出錢十萬貫。以賜貧民。范公祖禹言。  
朝廷自嘉祐已前。諸路皆有廣惠倉。以救恤孤貧。  
京師有東西福田院。以收養老幼廢疾。至嘉祐八年。增置城南北福田院。共爲四院。此乃古之遺法也。然每院止以三百人爲額。則京師之衆孤窮者不止千二百人。每遇大冬盛寒。然後降旨救恤。則民已凍餒死。捐者衆矣。臣以爲宜於四福院增蓋官屋。以處貧民。不限人數。委左右廂提舉。使臣預設方略。救濟不必專散以錢。計其存活死捐以爲殿最。其天下廣惠倉。乞更舉行。令官吏用心賑恤。湏要實惠及貧民。上開納焉。家傳

明道先生作縣。凡坐廁皆書視民如傷四字。常曰。顥常愧此四字。

知制誥韓綜。通判天雄軍。會河水漲金堤。民依丘冢者。凡數百家。水大至。綜出令能活一人者。予千錢。民爭操舟楫盡救之。已而丘冢潰。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飢歉。民多棄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日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之縣鎮細。

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故一境間子無夭閼者。

葉石林夢得云。余在許昌歲值大水災傷京西尤甚。

浮殍自鄧唐入吾境不可勝計。令盡發常平所儲

奏乞越常制賑之。幾十餘萬人。稍能全活。惟遺棄

小兒無由得之一日詢左右曰。人之無子者。何不

收以自畜乎。曰。然人固願得之。但患既長或來識

認耳。余爲閱法。則凡傷災棄遺小兒。父母不得復

取。乃知爲此法者。亦仁人也。夫彼旣棄而不有。父

母之恩已絕矣。若人不收之。其誰與活乎。遂作空

券數千。具載本法。即給内外廂界保伍。凡得兒者。

皆使自明所從來。書於券付之。畧爲籍記。使以時上其數。給多者賞。且分常平餘粟。貧者量授以爲資。事定按籍。給券凡三千八百人。皆奪之溝壑。而置之襁褓。此雖細事不足道。然每以告臨民者。恐緩急不及知其法。或不能出此術也。

閩人生子。多者至三四子。則率皆不舉。爲其貲產不足以贍也。若女則不待三。往往臨蓐以器貯水。纔產即溺之。謂之洗兒。建劖尤甚。四明俞偉仲寬。宰劖之順昌。作戒殺子文。召諸鄉父老爲人所信服者。列坐廡下。以奉置醪醴。親酌而侑之。出其文使

歸勸其鄉人無得殺子。歲月間活者以千計。故生  
子多以俞爲小字。轉運判官曹輔上其事。朝廷  
嘉之。就改仲寬一官。仍令再任。復爲立法推行一  
路。後予奉使於閩。與仲寬爲婚家。適當避仲寬罷  
去。予嘗至其邑。聞仲寬因被差他郡還邑。有小兒  
數百迎於郊。雖古循吏蓋未之有也。偉有戒殺文  
甚詳。行於世。

蘇文忠公賦與朱鄂州書云。昨王殿直天麟見過。言  
岳鄂間田野小人例只養二男一女。過此輒殺之。  
尤諱養女。初生輒以冷水浸殺。其父母亦不忍率  
日鑒  
二十三  
云  
常閉目背面。以手按之水盆中。咿嚻良久乃死。天  
麟每聞其側近。有此輒馳救之。量與衣服飲食全  
活者非一。鄂人有秦光亨者。今已及第。爲安州司  
法。方其在母也。其舅陳遵夢一小兒授其衣。若有  
所訴。比兩夕輒見之。其狀甚急。遵獨念其姪有娠  
將產。而意不樂。多子。豈其應是乎。馳往省之。則已  
在水盆中矣。救之得免。準律故殺子孫徒三年。此  
長吏所得按舉。願公明以告諸邑令佐。使召諸保  
正。告以法律。諭以禍福。約以必行。且立賞召人告  
官。賞錢以犯人及鄰保家財充。若依律行遣數人。

此風便革。但得初生數日不殺。後雖勸之使殺。亦不肯矣。自今以往。緣公而得活者。豈可勝計哉。

先是浙民歲輸身丁錢綃。細民生子即棄之。稍長即殺之。虞公允文聞之惻然。訪知江渚有荻場。其利甚博。而爲勢家及浮屠所私。公令有司藉其數以聞。請以代輸民之身丁錢綃。以繙計者至一十三萬七千有奇。以疋計者一十六萬三千有奇。免符下日。九州之民歡呼鼓舞。始知有父子生聚之樂。

憂民

錢明逸久在禁林不滿意出爲秦州居常怏怏不事事。韓琦聞之語人曰。已雖不足。獨不思所部十萬生靈耶。

救荒

范文正公皇祐二年。吳中大飢。殍殣枕路。是時公領浙西。發粟及募民存餉爲術甚備矣。吳中喜競渡。好爲佛事。公乃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于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游。又召諸佛寺主首諭之曰。飢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木之役。於是諸寺工作鼎興。又新教倉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奏劾杭州不恤荒政。嬉游不節。及公私興造傷耗民力。公乃自條叙所以宴游興造皆欲以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於公私者。日民利。此先王之美澤也。

自鑒編文  
富公弼知鄆州。自鄆移青。會河朔大水。民流京東。擇所部豐稔者三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得公私廬舍十餘萬間。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闕寄居者。皆給其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爲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官吏皆

書其勞。約爲奏請。使他日得以次受賞於朝。率五  
日輒遣人以酒肉糗飯勞之。出於至誠。人人爲盡  
力。流民死者爲大冢葬之。謂之叢冢。自爲文祭之。  
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  
餘萬人。募而爲兵者又萬餘人。上聞之遣使勞公。  
即拜禮部侍郎。公曰。救災。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  
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飢民聚爲疾疫。  
反相蹈藉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爲  
救之。而實殺之。自公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  
法。至于今不知所活者幾千萬人矣。邵伯溫曰。富

公使虜功甚偉。而每不自以爲功。至知青州活飢  
民四十餘萬。則每自言之。曰。過於作中書令二十  
四考矣。公之所以自任者。世烏得而窺之哉。

韓魏公以益利路人飢爲體量。安撫使公至。則蠲減  
稅以募人入粟。招募壯者等第刺以爲廂禁軍。一  
人充軍。數口之家得以全活。檄劍門關民流移而  
欲東者勿禁。簡州艱食爲甚。明道中以災傷嘗勸  
賑濟之餘。非官緝也。發庫盡以給四等以下戶。遂  
貪殘不職吏。罷冗役七百六十人。爲餧粥活飢人。

一百九十餘萬。蜀人曰：使者之來，更生我也。

范公堯夫知慶州。餓殍滿路。官無穀以賑恤。公欲發常平封樁粟麥濟之州郡皆欲俟奏請得旨而後散。公曰：人七日不食即死。何可待報？諸公但勿預。吾寧獨坐罪。時一路荐飢。耕牛殺盡。五穀絕種。官儲有限。方懼未有以繼。會是秋蓬生蔽野。而結實如粟可食。所收狼戾民食之餘。公令官糴所收尚不貲。又於鄰路市耕牛穀租。計戶口分貸蕃漢入戶。兼以人力墾耕布種甚廣。遂大有年。或言公廩貸過多。而無活人之實。朝廷疑之。遣使按治。民聞之爭先輸官比。使至無負者。

自卷首編成

二十八

趙清獻熙寧中。以大資政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踊貴。餓死者十五六。諸州皆榜衢路立賞。禁人增米價。公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粜之。於是諸州米商輒湊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飢死者。公治民所至有聲。在成都越杭尤著。

文潞公彥博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諸城門相近院凡十八處。減價粜賣。仍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翌日米價遂減。前此或限勝斛以粜。或抑市井價直。適足以增其氣焰。而終不能平其價。大抵臨事當湏。

有術也。

陳文惠公堯佐知壽州。遭歲大飢。公自出米爲糜。以食餓者。吏民以公故。皆爭出米。其活數萬人。公曰。吾豈以是私惠耶。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其從之樂也。

曾公鞏爲通判。歲飢度常平不足。仰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群聚有疾癘之虞。前期諭屬縣。召富人使自實粟數。總得十五萬石。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爲平。又出錢粟五萬。貸民爲種糧。

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

張忠定公詠知杭州。是時歲飢。民冒禁販鹽。捕獲者數百人。公悉寬其罰。官屬執言不可。公曰。錢塘千萬家。餓殍如此。若益嚴。則聚而爲盜。患益甚矣。俟秋成。敢爾當痛以繩之。境內卒以無擾。

張忠定公詠在成都府。嘗夜夢謁紫府真君。接語未久。吏忽報請到西門。黃兼濟承事兼濟以幅巾道服而趨。真君降階接之。禮頗隆盡。且揖張公坐承事之下。詢顧詳款。已有欽嘆之意。公翊旦即遣典客詣西門。請黃承事者戒令具常所衣服來。比至

果如夢中所見。公即以所夢告之。問平日有何陰德。蒙真君厚遇如此。且居其之上座耶。兼濟云無他長。惟每歲遇禾麥熟時。以錢三萬緡收糴。至明年禾麥未熟。小民艱食之際。糴之價直不增。升斗亦無高下。在我者初無所損。而小民得濟。所急公曰。此承事所以坐某之上也。令索公裳。二吏披之使端受四拜。黃公後裔繁衍。至今在仕路者。比比青紫。

先是張詠守蜀。季春糴廩米。其價比時估三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戶爲一保。一家犯罪。一保皆坐不得。

自警篇戊

糴。民以此少敢犯法。至是獻議者改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爲寇。王文康公署奏復之。名臣傳

王沂公曾留守洛師。歲歉。里有困積者。飢民聚黨脅取。鄰郡以強盜論報死者甚衆。公但重笞而釋之。遠近聞以爲法。全活者數千計。仍上言國初淮浙未下之日。嘗命陝。雍。晉。絳。歲漕粟以赴京師。遂詔給陝粟二十萬。儲廩充而民息肩。于今賴之。吳遵路。明道末。天下蝗旱。遵路知通州。乘民未飢。募富者得錢幾萬貫。分遣衙校航海籴米於蘇秀。使物價不增。又使民採薪芻。官爲收買。以其直糴官

米。至冬大雪。又以元價易薪芻與民官。不傷財。民且蒙利。又建茅屋百間。以處流移。出俸錢置薦席。鹽蔬日與飯參集。有疾者給藥以治之。其願歸者。具舟續食還之本土。是歲諸郡率多轉死。惟通民安堵。不知其凶歲也。故其民愛之若父母。明年范文正公安撫淮浙。上公治狀頒下諸郡。熙寧中余官字通距公之治逾四十年。而民猶詠稱不已。澠水燕談

程顥伯淳攝上元邑。盛夏塘堤大決。法當言之府。府稟於漕。然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曰。如是苗槁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

民塞之歲則大熟。

蘇兵部耆充陝西轉運。景祐中洛陽大旱穀貴。百姓飢殍。京東轉運司亦無以爲賑。洛陽留守移書求耆粟二十萬斛。遂移文陝府。如數與之。仍奏於朝。時同職謂耆曰。陝西沿邊之地。屯軍甚多。若有餘止。可移之以實邊郡。柰何移之別路。耆曰。天災流行。春秋有恤鄰之義。生民皆繫於君。無内外之別。柰何知其垂亡。而不以奇贏賑恤耶。曰。苟有饋運。耆當自謀。必不以此相累。朝廷甚嘉之。

參政王文忠公堯臣知光州。歲大旱。群盜發民倉廩。

吏法當死。公曰。此飢民求食爾。荒政之所恤也。乃請以減死論。其後遂以著令至今用之。

扈諫議稱爲梓州路轉運使。屬歲飢道殣相望。稱先出祿米以賑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入官。而全活者數萬人。

馬少保知昇州。行次九江。屬歲旱。民飢。乃邀湖湘漕米數千艘以賑之。因奏瀕江諸郡皆大歉。而吏不之救。願罷官糴。令民轉粟以相賙足。朝廷從其言。楊諫議告除京西轉運使。時屬部歲飢。所至發公廩。又募富室出粟以賑之。民伐桑易粟。不能售。告命

高其估以給酒官。由是獲濟者甚衆。

梅諫議摯。通判蘇州。初。二浙飢。官貸種食。已而督償之甚急。摯上言。賑民所以爲惠也。反撓民不便。因下其奏他州。悉得緩期償之。

宣和六年秋。秀州大水。田不沒者什一。流冗塞路。倉府空虛。無賑抜策。洪忠宣公皓。時爲司錄事。白郡守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內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糴於城之四隅。并損市直錢五戒米肆揭價於青白旗上。巡行無時。挾其旗糜者。皆無敢貴糴。不能自食者。爲主之。立屋於東南兩廢寺。十人一室。男女

異處。防其清僕。涅黑子識其手。東五之南三之負。爨樵汲有職。民羸不可杖。有侵牟鬪嚚者。亂其手文逐之。皆帖帖畏伏。借用所掌發運名錢。錢且盡。

會浙東綱常平米斛四萬過城下。公遣吏鎬津柵。諭守使截留。守噤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公曰。民仰哺當至麥。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勿挾。寧以一身易十萬人命。訖留之居亡何。廉訪使者王孝竭至郡。曰。平江哀號訴飢者旁午。此獨無有何也。守具以對。即延公如兩寺驗視。民肅然無出聲。孝竭曰。吾嘗行邊。軍政不過是也。違

制抵罪。得爲君脫之。且厚賞。呼吏草奏。公曰。免戾幸矣。安所賞。但食猶未足。公能終惠。復得二萬石。乃可。孝竭以聞。米如請而得。至來秋。民相携以歸。前後所活者尤萬五千餘人。州人既不死凶年。公出無不以手加額。呼爲洪佛子。

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飢歉。民多弃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米二升。每日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之縣鎮。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故一境間。子無夭閼者。



